

1999年第67號法律公告

《199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（第2號）公告》

（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

（第423章）第31(2)條訂立）

1. 培訓機構

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423章）附表2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988.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

"989.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"。

主席

譚耀宗

1999年3月8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2間機構加入能夠為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（第423章）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。